

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、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忠道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培养高素质人才，由刘道志、张忠民校友夫妇在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设立“忠道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立志科学研究的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。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物理科学学院（含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）全日制在读的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学金名额及奖励金额

奖金总额 5 万元，评选 5 名获奖学生（博士研究生 3 名、硕士研究生 2 名），奖励金额 10000 元/人。若当年满足评选条件的个人少于评选名额，可少评或不评。

三、奖学金发放

一次性发放，不与其他社会捐赠奖学金兼得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报名申请“忠道奖学金”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忠道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3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4.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。

（二）选择条件（至少符合其中一个条件）

1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参评学年（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）内，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且学生一作在SCI/EI索引源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一篇及以上（应届毕业生已发表论文的正式接收函按正式发表论文计），不考虑非排名第一的其他共同第一作者，参评的科研论文须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；

2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参评学年（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）内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个人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，或团体一等奖（或金奖）且排名前二；

3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参评学年（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）内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，
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作为发明人排名前二；

4. 在参评学年（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）内，在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1. 物理科学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报名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报名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料进行初审，确认学生报名资格。

3. 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对申请学生进行评选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4. 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六、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

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

2025年9月30日